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且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并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 预案章节                | 章节内容              | 修订内容                                         |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 （二）发行规模           | 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3,800.00 万元（含 53,800.00 万元） |
|                     |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修订蓝盾大安全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                 | 补充披露了 2017 年年度财务数据及分析                        |
|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                 | 修订蓝盾大安全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第四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 三、最近两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补充披露了 2017 年年度分红情况                           |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